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

内人社办发〔2022〕102号

关于开展全区技术技能类“山寨证书” 网络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：

为贯彻落实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技术技能类“山寨证书”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22〕25号）要求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、中央网信办秘书局《关于开展技术技能类“山寨证书”网络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22〕25号）和《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社会化评价

质量和技术技能类“山寨证书”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办发〔2022〕41号）工作任务安排，决定开展全区技术技能类“山寨证书”网络治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和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等一系列决策部署，针对面向社会开展的与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相关培训评价发证（含线上）活动中出现的虚假或夸大宣传、乱收费、滥发证、故意混淆概念误导社会的炒作等媒体报道、群众反映、损害群众利益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坚决关停一批违法违规账号和平台，清除一批违法违规网页和信息，营造公平公正的人才评价环境，维护社会诚信和经济社会秩序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此次网络治理工作，重点针对以下情况进行审核、监测和处置。

（一）违规使用有关字样和标识等情况。违规使用“中华人民共和国”“中国”“中华”“国家”“全国”和“职业资格”“执业资格”“人员资格”“岗位合格（凭证）”“专业技术职务（包括职称、资格）”“职业技能鉴定”“职业技能评价”“专项职业能力”等字样的；违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、政府部门徽标等标识的。

（二）虚假或夸大宣传等情况。在互联网上，使用“政府主

推”“xxx部”“原xxx部”“代考”“包过”“不过包退”“速成”“上岗必须”“xx天拿证”“零基础包拿证”“挂靠”“挂证”“轻松月入过万”“高新入职”“毕业推荐高薪工作”“内部推荐”等字样进行宣传的。

(三) 其他涉嫌故意混淆概念、渲染求职焦虑、误导社会进行炒作等情况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(一) 2022年6月底前，在全区范围内进行互联网“山寨证书”整治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收集、审核、监测等工作。督促重点网站、平台梳理风险点，排查问题漏洞，强化技术手段、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发布内容审核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信息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网信部门报告。

(二) 2022年7月底前，对发现并确认的互联网“山寨证书”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集中处置。及时关停一批违法违规网站、平台和账号，查办一批典型案例，按照违法违规问题类别，移送相关部门处置。

(三) 2022年8月底前，开展互联网“山寨证书”整治“回头看”，加强网站、平台和账号上的宣传活动监测，组织新闻媒体适时曝光，形成震慑效应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网信部门要高度重视技术技能类“山寨证书”网络治理相关工作，压实工作责任，

依法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，妥善处理群众合法合理诉求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良好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、培训和评价环境。

（二）各盟市网信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，建立协作机制，制定“山寨证书”违法违规问题网络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线索征集和通报力度，网信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大力度及时处置。

（三）各地要对此次“山寨证书”网络治理工作认真分析总结，建立长效工作机制。要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治区党委网信办报告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

联系人：庞东煜

联系电话：（0471）6944622

自治区党委网信办

联系人：云军飞

联系电话：（0471）4826970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2年6月15日

